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原告 恭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嬋

訴訟代理人 張鼎明

被告 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源

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

黃宥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復按審判長命補繳之裁判費金額縱有未合，於其應行補繳之部分，仍應遵行補繳，否則即難認其起訴合於程式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459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原告為訴之追加，其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應繳納裁判費，惟追加起訴程式之欠缺，並不影響原訴訟之合法存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以民事準備狀(四)，就訴之聲明第1項追加請求被告應將附條件動產買賣合約書

01 中各項施工設備清單扣除第三人豐合公司99年7月16日取回  
02 之懸臂工作車構件清單所示物品返還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時，  
03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3萬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【即就原  
05 已於111年6月6日追加並補繳裁判費之聲明，再次追加請求  
06 （見重訴卷□第121頁）】，因其並未繳納此次追加部分之  
07 裁判費，本院遂於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原  
08 告應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4萬9,808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追加  
09 部分之訴（見重訴卷□第156頁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  
10 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重訴卷□第161頁），揆諸前揭  
11 規定，其於111年10月25日所為訴之追加，自於法不合，應  
12 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 
1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 
21 書記官 李方云